

赣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赣州市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人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九) 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 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十) 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十一)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二) 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 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 包括赣州市司法局本级(含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政法干部学校、行政复议中心)。

本部门 2021 年年末实有人数 65 人, 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 离休人员 0 人, 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 年末学生人数 0 人; 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799.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0.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6.8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3.3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63.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50.5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67
	30			61	
总计	31	2,063.92	总计	62	2,063.9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13.37	1,512.71	0.00	0.00	0.00	0.00	0.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49.47	1,248.80	0.00	0.00	0.00	0.00	0.67
20406			司法	1,249.47	1,248.80	0.00	0.00	0.00	0.00	0.67
2040601			行政运行	631.31	630.64	0.00	0.00	0.00	0.00	0.67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5.59	535.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2.57	82.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5	79.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8	9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8	96.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63.26	2,063.26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9.35	1,799.35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799.35	1,799.35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2.66	632.66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1.01	1,081.01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2	3.12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2.57	82.57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6	80.9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5	0.5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5	79.0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	1.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8	9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8	96.0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3	70.0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8	10.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7	15.7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6	86.8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797.34	1,797.3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0.96	80.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6.08	96.0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6.86	86.8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2.7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61.24	2,061.2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48.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48.54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61.24	总计	64	2,061.24	2,061.2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61.24	2,061.24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97.34	1,797.34	0.00
20406			司法	1,797.34	1,797.34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630.64	630.6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81.01	1,081.01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3.12	3.12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82.57	82.57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6	80.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0.96	80.9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55	0.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5	79.0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6	1.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6.08	96.0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08	96.0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03	70.0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0.28	10.2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77	15.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86	86.8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86	86.8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6.86	86.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47.46	30201	办公费	16.6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1.85	30202	印刷费	4.3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0.52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6.82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6.95	30205	水费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32.1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09	30206	电费	1.8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25	30207	邮电费	11.4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5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1.65	30208	取暖费	2.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0.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53.19	30209	物业管理费	9.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3	30211	差旅费	47.12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5.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68.65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63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44	30214	租赁费	8.93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6.59	30215	会议费	12.21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77.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89	30217	公务接待费	5.25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7.98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13.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3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8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4.59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202.26	30229	福利费	11.11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34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14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39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37.17	公用支出合计					92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2.20	28.57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39.20	23.32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0.00	17.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9.20	5.34
3.公务接待费	6	23.00	5.25
（1）国内接待费	7	-	5.25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1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5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64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402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赣州市司法局

2021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6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6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10	0
三、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11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063.92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50.55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00.26 万元，增长 57.17%；本年收入合计 1513.3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357.95 万元，下降 19.13%，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原因人员调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512.71 万元，占 99.96%；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67 万元，占 0.04%。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支出总计 2063.9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63.2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133.10 万元，增长 6.90%，主要原因是：赣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启动，导致一般性支出增加。年末结转和结余 0.67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90.78 万元，下降 99.77%，主要原因是：全面清理存量资金，加快了资金执行进度。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2063.26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32.82 万元，决算数为 206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46%。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570.28 万元，决算数为 1797.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6%，主要原因是：公共

法律服务中心的启动及调整相关预算支出导致。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9.6 万元，决算数为 80.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71 %，主要原因是：做实缴纳了退休人员的职业年金。

（三）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96.08 万元，决算数为 9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 2021 年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86.86 万元，决算数为 8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完成 2021 年住房保障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61.2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30.58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2.7 万元，增长 0.29%，主要原因是：工资正常晋级晋档及社保缴费基数调整。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91.96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96.17 万元，增长 19.40%，主要原因是：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启动，相关费用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6.59 万元，较 2020 年减少 297.70 万元，下降 59.03%，主要原因是：抚恤金及遗属生活补助支出减少。

（四）资本性支出 332.11 万元，较 2020 年增加 329.91 万元，增长 14995.9%，主要原因是：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启动，办公室场所的建设以及市行政复议中心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导

致相关费用增加。

五、“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2.20 万元，决算数为 28.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6.97 万元，增长 146.2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发生出国（境）支出。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1 年未发生出国（境）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 万元，决算数为 5.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3%，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0.29%，主要原因是：因报销时间原因，2020 年 12 月部分接待费用在 2021 年度结算。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和过紧日子的要求，年初压减预算计划。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4 批，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402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检查调研及同行业之间业务交流，本部门没有外事接待任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20 万元，决算数为 1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90%，决算数较 2020 年增加 17.98 万元，增长 1798%，主要原因是：因 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没有列入预算。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为控制车辆购置成本；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9.20 万元，决算数为 5.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27.81%，决算数较 2020 年减少 1.51 万元，下降 22.04%，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外出公务事项减少，相应费用降低，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6 辆。决算数较年初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控制车辆运行成本，贯彻过紧日子要求。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24.07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 2020 年决算数增加 426.08 万元，增长 85.56%，主要原因是：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的启动，办公室场所建设以及市行政复议中心办公场所规范化建设，导致相关费和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支出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1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1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1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3.1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2.2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单位公开的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1 年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为 0。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1 年度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有项目 2 个，涉及资金 735.32 万元。

组织对 2021 年度“赣州市司法局专项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735.32 万元。通过实施“赣州市司法局专项经费”项目，主要用于支持人民参与和促进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律师工作、依法治市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医患纠纷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从评价结果来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大体合理，任务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对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2061.24 万元。从评价结果来看，赣州市司法局高标准制定法治赣州建设规划、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八五”普法规划，做好 3 部地方性法规立法及审查，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各类普法宣传 7714 场，向市政府提出各类法律意见建议 386 件（条），对 109 宗行政执法案卷提出监督建议，处理市本级行政复议申请 239 件，市本级通过“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总量达 1.4 万余人次，选任第二届市级人民监督员 130 名。市司法局获评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江西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集体三等功、全市机关党建红旗单位、全市机关党建示范点。1 家市直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市司法行政系

统、法律服务行业先后数十余人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先锋人物、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界 2017-2020 公益爱心奖、中国律界 2017-2020 公益先锋人物、全市政法系统“十大办案能手”等全国、省、市荣誉称号。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满意度达 98.88%，位列全省第四。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在部门决算中反映“赣州市司法专项经费”、“刑释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配套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赣州市司法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6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5.32 万元，执行数为 44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6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达到预期，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设定情况。

2. “刑释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配套专项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61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0 万元，执行数为 2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接送率、安置率和帮教率达到 100%，及时跟踪稳控和安置帮教刑释解教人员，切实维护全市社会的和谐稳定。

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赣州市司法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65.32	465.32	449.56	10	96.61%	9.6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65.32	465.32	449.56	—	96.6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市级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履职活动的人次	≥150人次	464人次	3	3	
			指标2：办理行政执法证件数量	≥200本	672本	3	3	
			指标3：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完成立法工作量	=2部	2部	3	3	
			指标4：对法律顾问团成员年度考核人数	≥15人	17人	3	3	
			指标5：安排律师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值班	≥200人次	250人次	3	3	
			指标6：对县（市、区）及市直单位进行依法治市考核数量	≥100个	122个	3	3	
			指标7：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100件	190件	3	3	
			指标8：办理医患纠纷案件案件	≥50件	67件	3	3	
			指标9：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法律服务总量	≥1万件	15073件	3	3	
			指标10：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培训人次	≥1000人次	1268人次	3	3	
	质量指标	指标1：培训合格通过率	≥95%	100%	5	5		
		指标2：年度考核工作合格率	≥95%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所有行政复议案件	及时	及时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提升	提升	15	10	
指标2：依法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			发现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一律纠错	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全部纠错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满意度	≥90%	97.48%	5	5		
		指标2：司法行政系统群众满意度	≥90%	98.88%	5	5		
总分						100	94.6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刑释人员接送工作补助和生活补助配套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赣州市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万	270万	259.6万	10	96.10%	9.61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省内100%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发放接送工作补助和符合条件的生活补助经费。			全面完成省内100%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工作，及时发放接送工作补助和符合条件的生活补助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到监所接回刑满释放人员数	4400	4893	15	15	
			指标2：刑满释放人员接送及生活补助发放地区数	20	2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1：刑满释放人员接送率	100.00%	111.20%	5	5	
			指标2：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率	100.00%	100%	5	5	
			指标3：刑满释放人员补助发放率	100.00%	100%	5	5	
		时效指标	指标1：各项补助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刑满释放人员顺利融入社会，重新犯罪率低于全省平均水平	3%	0.21%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建立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长效机制	建立机制	已建立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刑释人员及家属满意度95%以上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9.61	

(三)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

行政事业专项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 1、主要内容：2021年司法专项经费465.32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人民参与和促进工作、社区矫正工作、律师工作、依法治市工作、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医患纠纷工作、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司法行政业务培训工作。
- 2、实施情况：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结合区司法局年度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项目预算；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开展事中监控，及时纠正项目预算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保证项目预算顺利推进；项目实施结束后，及时开展决算，将预决算、事中监控有机结合起来。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司法专项经费项目年初预算数465.3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全年执行数449.56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1) 结合赣南特色，打造调解工作品牌，树立良好调解工作形象，提升调解公信力和知晓率。(2) 强化社区矫正业务骨干培训；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3) 为政府重大决策、项目谈判、热点、难点问题处理提供专业法律服务。(4) 健全市委领导全面依法治市工作机制，推动“八五”普法规划工作目标和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作。(5)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维护社会主义正义。(6) 努力化解医疗纠纷，构建和谐医患关系。(7) 推动法律援助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实现“热线、实体、网络”法律服务三台融合。年度总体目标为为纵深推进赣南苏区振兴发展提供可靠的法治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建成“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根据市财政局（赣市财评字[2022]3号）文件要求，我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把绩效评价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由财务分管领导直接负责，明确了工作责任科室，确定专人将绩效评价工作落到实处，由办公室牵头，其他相关业务科室位配合完成自评工作。

此次绩效评价对象的综合各项指标，全年较好地完成了项目绩效目标任务。项目资金预算数共计465.32万元，项目使用按年初预算执行金额为449.56万元，预算执行率96.61%。严格按照资金用途使用，细化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安排支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局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中，实际支出与项目规定的用途一致，资金使用做到公开、公平，按程序上报和审批。严格遵守财务制度，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行为。综合评分为95.66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决策主要依据：该项目决策主要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中共赣州市委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二) 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2021年预算编制批复实施，结合我局工作的实际需要，进行科学规划。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对照单位内控制度，紧紧把握住财政资金收支两条线，对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监督，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按照工作计划任务和目标，各项工作都顺利推进，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有效运行。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情况来看，项目资金使用效果达到预期，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设定情况。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 1、思想认识和能力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不到位，对工作重点把握不够准确；
- 2、绩效管理有待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明确细化、目标值不够量化等问题，评价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相关措施建议

- 1、强化学习，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重产出、重结果的绩效管理理念。
- 2、进一步修订岗位工作量化标准，认真做好绩效考评工作。
- 3、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激励与问责机制，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和运用机制，将绩效结果充分运用起来。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附：《赣州市司法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赣州市司法局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赣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市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市财评字[2022]3 号）要求，我局对 2021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具体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市司法局为主管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市政府工作部门。预算机构包括市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市政法干部学校、市行政复议中心。我局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处级行政单位，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市政法干部学校、市行政复议中心为财政预算全额拨款正科级事业单位，无独立财务核算。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3、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立法

协调。

4、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工作。承担市政府规章报送备案工作。

5、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督查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人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7、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

9、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对外合作交流。承办涉港澳台的法律事务。

10、承办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

11、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2、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机关内设 16 个职能科（室），包括依法治市秘书科、办公室、政治部、法治调研督察科、立法科、合法性审查科、社区矫正管理科（赣州市社区矫正执法支队）、行政复议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普法与依法治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公共法律服务管理科、公证仲裁工作科、司法鉴定工作管理科、机关党委。以上机构设置与经市政府批准的三定方案相符，无违规滥设机构行为。

（三）人员及资产情况

2021 年末市财政负担人员编制数 75 名，有行政编制 62 名、事业编制 13 名；实有在职人数 65 人，其中行政 55 人、事业 10 人；退休人员 55 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

（四）当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作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司法行政事业再上新台阶；全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大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综合各项指标，我局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1 年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得分 93.5 分，自评结果：优。我局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各项经费的开支，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率。

（六）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1、预算收入情况：2021 年年初预算批复 1832.82 万元。2021 年实际下达指标 2061.24 万元，其中：当年指标 1512.71 万元；上年结转指标 548.54 万元。

2、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决算支出总额 2061.2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加强统筹，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一是强化工作推动督导；二是高质量推进重点工作；三是积极开展地方立法；四是普法工作深入推进。

2、提质增效，执法为民，全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一是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二是严格开展法律审核工作；三是扎实做好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四是认真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

3、抓住机遇，对标湾区，大力提升法律服务水平：一是有力服务中心大局；二是深入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三是扎实开展法治惠民工程；四是强化法律服务行业监管

4、发挥职能，创新举措，主动融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一是全力化解矛盾纠纷；二是做好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三是加大力度推进基础项目建设；

5、狠抓教育，强力整顿，整体推进司法行政队伍建设：一是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二是队伍教育整顿深入推进；三是机关和行业党建有效开展；四是党风廉政建设扎实推进；五是舆论宣传阵地不断壮大。

（二）履职效果情况：市司法局高标准制定法治赣州建设规划、法治社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以及“八五”普法规划，做好3部地方性法规立法及审查，组织开展线下线上各类普法宣传7714场，向市政府提出各类法律意见建议386件（条），对109宗行政执法案卷提出监督建议，处理市本级行政复议申请239件，市本级通过“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面向群众提供公共法律服务总量达1.4万余人次，选任第二届市级人民监督员130名。市司法局获评全国组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江西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单位、全省人民调解工作先进单位、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集体三等功、全市机关党建红旗单位、全市机关党建示范点。1家市直律师事务所获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服务行业先后数十余人获全国司法所模范个人、全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十大先锋人物、全国优秀律师、中国律界2017-2020公益爱心奖、中国律界2017-2020公益先锋人物、全市政法系统“十大办案能手”等全国、省、市荣誉称号。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我市司法行政系统满意度

达 98.88%，位列全省第四。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管理有待提高。项目经办业务科室人员对预算绩效管理不够熟悉，设置的绩效指标不够明确细化、目标值不够明确等问题。

2、政府采购执行率不高。工作当中未按计划实施采购，导致采购任务滞后，影响执行率低下。

3、会计核算不够规范，工作业务水平有待加强。

（二）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局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准确性。

2、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计划。

3、规范会计管理工作，提高财务人员工作能力，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财务会计核算的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4、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做到绩效指标设置明确细化、目标值，加强相关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并在实际工

作中结合财政要求，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1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将随 2021 年度决算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在以后的工作中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大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的力度。

赣州市司法局
2022 年 4 月 25 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赣州市司法局		下属单位个数		2个（非独立核算单位）		
整体支出规模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2061.24		2061.24		100%
		（2）其他资金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061.24		2061.24		100%
		（2）项目支出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积极作为，推动“十四五”时期我市司法行政事业再上新台阶；全力服务社会经济发展，全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全力大造过硬司法行政队伍。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和赣州重要讲话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立足“一个统筹、四大职能”，把提升群众满意度贯穿司法行政工作各领域、全过程，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分解目标自评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及原因分析
管理指标	30	预算编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00%	3	3	
			绩效目标管理	100%	100%	3	3	
		预算执行管理	支付进度率	100%	100%	2.5	2.5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5.93%	2.5	2.5	
		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结转结余率	≤5%	0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100%	2	2	
			基础信息完善性	100%	100%	2	2	
		部门预算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90.28%	2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2	2	
			支出规范性	100%	80%	2	1	
		政府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68.32%	3	0	
		资产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00%	100%	1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100%	90%	1	0.5	
			固定资产利用率	≥95%	99.72%	1	1	
产出指标	25	数量指标	市级人民监督员参加监督履职活动的人次	≥150人次	464人次	1.5	1.5	
			办理行政执法证件数量	≥200本	672本	1.5	1.5	
			根据年度计划安排完成立法工作量	=2部	2部	1.5	1.5	
			对法律顾问团成员年度考核人数	≥15人	17人	1.5	1.5	
			安排律师到市中级人民法院值班	≥200人次	250人次	1.5	1.5	
			对县（市、区）及市直单位进行依法治市考核数量	≥100个	122个	1.5	1.5	
			依法受理行政复议案件数量	≥100件	190件	1.5	1.5	
			办理医患纠纷案件案件	≥50件	67件	1.5	1.5	
			热线、实体、网络“三大平台”法律服务总量	≥1万件	15073件	1.5	1.5	
			开展司法行政业务培训人次	≥1000人次	1268人次	1.5	1.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通过率	≥95%	100%	2.5	2.5	
			年度考核工作合格率	≥95%	100%	2.5	2.5	
		时效指标	在法定期限内办结所有行政复议案件	及时	及时	5	5	
效果指标	35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养，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提升	提升	17.5	15.5	
			依法纠正违法的行政行为，增强行政复议公信力	发现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一律纠错	对发现的行政违法行为全部纠错	17.5	17.5	
满意度指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电话回访满意度	≥90%	97.48%	5	5	
			司法行政系统群众满意度	≥90%	98.88%	5	5	
总分						100	9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参公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三) 财政国库业务：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支出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四) 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六)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七)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八) 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九) 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十) 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